# 民事訴訟法 授課大綱(1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,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: 陳旻:沂-律師 日期: 113 年 3 月 24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(07) 215-6256

# 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(35%)、期中考試(30%)、期末考試(35%)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5%:
  - (一) 實際收聽次數 ×100% = 此部分得分。
  - 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:113年7月2日(學校結算)。
- 二、 期中考試 30%:
  - (一) 在第2次大面授上課時,最後40分鐘,考1題(上課時再指定),可帶任何資料。
  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 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以低分處理(最高70分)。

### 三、 期末考試 35%:

- (一)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, 最後 40 分鐘, 考 1 題(上課時再指定), 可帶任何資料。
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(預計是 113 年 7月5日中午 12 點前),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 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,學期成績 就不及格了!

## 授課大綱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,請自行上網列印,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# 概論

### 一、 問題討論:

當我發生車禍受傷時,該如何向對方求償? 當親友一直欠錢不還時,該如何向對方請求償還?

### (一)寄存證信函?

去警察局告他(她)?

去法院告他(她)?是告民事或刑事?

### 【參考】「六法」之分類及功能

- 1. 憲法類:憲法、增修條文
- 2. 民事實體法類:民法、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海商法.....
- 3. 民事程序法類: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.......
- 4. 刑事實體法類: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.....
- 5. 刑事程序法類:刑事訴訟法、監獄行刑法......

# 【参考】法律責任的種類(可能一種、二種或三種都有)

民事責任

行政責任

刑事責任

### 【例如】車禍

違規罰鍰→行政責任 賠對方錢→民事責任 對方受傷→刑事責任(過失傷害、過失致死)

- (二)如果要去法院起訴請求,則:
  - 1. 要去哪個法院?

【參考】民訴§1 以下:管轄

- 2. 要寫書狀嗎?該怎麼寫?要附上什麼資料?
- 【参考】民訴§116 以下、§244 以下、§428、§429、§430 之 10:起訴及書狀司法院網站有各種書狀範例。另有線上起訴之辦法。
  - 3. 要準備多少錢?要得回來嗎?

## 【參考】

- 1. 民訴§77-1 以下: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原告先預納,依1.1%預估,可上司法院網站計算。
- 2. 勞動事件法§12(1):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,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,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- 3. 法院判决主文,包括:
  - (一) 本金
  - (二)利息(約定?或法定遲延?)
  - (三)訴訟費用由誰負擔(或比例)?(但法院判決後,不一定會拿得到錢)
- 4. 一定要請律師嗎?律師費是屬於訴訟費用嗎?要得回來嗎?

### 【參考】

(1)一、二審程序(事實審)

不一定要委任訴訟代理人,也不一定要委任律師,律師費 不計入訴訟費用,自己吸收。

民訴§68:

- (2)第三審程序(法律審)
  - 一定要委任律師,律師費計入訴訟費用。 民訴§466之1、§466之3以下:
- 5. 開庭的程序是怎麼樣?大概開幾次庭?要花半年的時間嗎?

【參考】民訴§265以下:言詞辯論之準備

原則分二階段:準備→審理

6. 要如何請證人到庭?

證人可以不來嗎? (反之,我可以不去作證嗎?)

【參考】民訴§298 以下:人證

7. 訴訟程序中,萬一有一方去世了,那麼訴訟就結束了嗎?

【參考】民訴§168以下:訴訟程序之停止、承受訴訟

8. 判決之後,如果不服氣,可以上訴幾次?

### 【參考】

民訴§437以下:第二審上訴

民訴§464以下:第三審上訴(有金額及理由上之限制)

民訴§436-1以下:簡易訴訟之上訴

民訴§436-24以下:小額訴訟之上訴

9. 判決勝訴確定之後,就可以拿到錢嗎?

【參考】強制執行法(全部)

取得執行名義 → 強制執行 確認債權 → 實現權利

(確定判決 (查封拍賣動產

支付命令不動產

本票裁定 扣押領取薪水

·····)

(感謝柯媽媽推動汽機車強制險之立法)

10. 判決敗訴確定之後,我才找到有利之證據,則可以翻案嗎?

### 【參考】

民訴§496 以下:再審

民訴§436-5以下:簡易訴訟之再審

民訴§436-31 以下:小額訴訟之再審

### (三)在向法院起訴前:

1. 如果怕對方湮滅證據,則該怎麼預防?

【參考】民訴§368以下:證據保全

2. 如果怕對方脫產,則該怎麼預防?

【參考】民訴§522 以下:假扣押(針對金錢之請求)

- (1)供擔保之金額,原則是請求扣押金額(可以不同於起訴時請求給付金額)的三分之一,例外是十分之一。
- (2)勞動事件法§42以下,有特別規定。

### 【比較】

假處分:民訴§532以下(針對金錢以外,例如:行為之請求) 假執行:民訴§389以下(一審或二審判決勝訴時)

(四)有沒有比訴訟較簡單、快速、省錢的方式?

### 【參考】

- 1.和解,是解決糾紛最好的方法:
  - (1) 鄉鎮區公所調解條例
  - (2) 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勞動事件法
  - (3) 民事訴訟法

§403 以下:調解

§377 以下:和解

- 2. 非訟程序
  - (1) 本票裁定

票據法§123: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 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非訟事件法§194以下

(2) 支付命令

民訴§508 以下

- 3. 公證法§13:於法定情形,載明「應逕受強制執行」
- 二、 其他民事糾紛之救濟程序
  - (一) 家事事件法
  - (二)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  - (三)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    - 1. 刑事訴訟法§487 以下
    - 2. 免納裁判費(但民事判決後若要上訴,則須繳費)
    - 3. 但是移送至民事庭之後,就依民事訴訟法進行,且與刑事判決所 認定之事實,可能不同!
      - (1) 憲法§80:

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。

(2) 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95 號判決:

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,即屬獨立民事訴訟,其移 送後之訴訟程序,應適用民事訴訟法,刑事訴訟所調查之 證據,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並非當然有拘束民 事訴訟之效力。

(3)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判決:

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,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,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訴,既因裁定移送而為獨立之民事訴訟,則原審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,即無違法之可言。

(四)仲裁法(快速、專業)

# <u>管轄</u>

一、 有管轄權:受理

無管轄權:移轉管轄, §28

例外, §25

注意, §27 (管轄恆定原則)

二、 原則:以原就被, §1

例外:(一)專屬管轄,例如:§10,不能合意管轄,也不適用擬制合意管轄,§26

例如: §499 再審之管轄

§510 支付命令之管轄

若違反:§452,上訴審將判決廢棄。

【比較】: 非專屬管轄之情形, 若違反一般管轄規定:

§25 擬制合意管轄(原來沒有管轄權,但

例外取得管轄權)

§452 上訴審不可將原判決廢棄

(二)特別管轄,例如:§15

(三)合意管轄,例如: §24,約定合意管轄。

但注意例外: §28(2), 定型化契約。

§25,擬制合意管轄。

但注意例外: §26

### 【案例討論】

A(住台南) 開車在屏東墾丁撞傷 B(住高雄):

- (一) 若 B 要提起訴訟,則要在哪個法院起訴?
- (二)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,則 A 可以有什麼選擇?
- (三)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,且 A 已經來應訊一次、辯論案情了,回家後才知道 B 違反管轄的規定,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南地方法院?
- (四) 若在訴訟進行中,A 搬家到台中,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中地方 法院?

### 【案例討論】

- (一) 如此有無違反合意管轄之約定?
- (二) AB 可否呈報合意由花蓮地方法院管轄?

三、 注意,不動產之「債權」訴訟,不是專屬管轄。

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判決:

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,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,請求履行時,則屬債法上之關係,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,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。

### 【說明】:

- 1. 民法有 5 編
  - (一)總則編
  - (二) 債編
  - (三)物權編
  - (四)親屬編
  - (五)繼承編
- 2. 債權與物權是不同的權利 (不同的概念、要件、效果)
- 3. A與B談好房屋買賣(一個債權行為)並完成交錢、移轉登 記(2個物權行為)

【比較】:請求拆屋還地→專屬管轄(基於民法§767,物權) 請求履行契約(辦理移轉登記或給付購屋款價金)→非專 屬管轄(基於民法§348或民法§367,債權)

#### 【案例討論】

A(住台中)在高雄市小港區擁有一筆土地。

- (一) A出售予B(住屏東),契約書內約定「若發生糾紛,雙方合意以 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嗣後 B 違約不付款, A 乃在 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履約付款, B 則抗辯管轄法院應專屬 高雄地方法院,是否有理?
- (二) A在買賣過程中實施鑑界測量,才發現C(住台南),無權占用系 爭土地之一部分,乃在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C應拆屋還地,C 也前往應訴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,主張有權占有。但於開庭數日 後才以專屬管轄為理由而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方法院,則 是否有理?
- (三) ABC 3 人相約在高雄協商,但 A 竟出手毆打 C, C 乃在台南地方 法院起訴請求 A 賠償, A 抗辯應移轉到台中地方法院, 是否有理?